



中期報告 2019/20

K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分別指「聯交所」及「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稱「**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0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分別稱為「本期間」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三個月及六個月(「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部分經審核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收益	4	4,356	3,794	9,198	7,578
其他收入	5	1	77	15	10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22	(17)	20	(336)
已用存貨成本		(1,135)	(915)	(2,317)	(1,955)
員工成本		(1,596)	(1,153)	(3,128)	(2,490)
折舊及攤銷		(1,369)	(282)	(2,666)	(562)
租金及相關開支		(179)	(998)	(358)	(1,962)
公用設施開支		(146)	(107)	(274)	(224)
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		(83)	(87)	(213)	(219)
特許經營及許可費		(60)	(26)	(98)	(51)
其他開支		(758)	(518)	(1,486)	(1,237)
財務成本	6	(140)	(33)	(255)	(78)
除稅前虧損	7	(1,087)	(265)	(1,562)	(1,435)
所得稅開支	8	(10)	(5)	(10)	(12)
期內虧損		(1,097)	(270)	(1,572)	(1,447)
每股虧損	10				
基本(坡仙)		0.25	0.07	0.38	0.3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其他全面虧損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3)	(1)	(2)	(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100)	(271)	(1,574)	(1,44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61)	(266)	(1,545)	(1,378)
非控股權益	(36)	(4)	(27)	(69)
	(1,097)	(270)	(1,572)	(1,44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63)	(267)	(1,546)	(1,379)
非控股權益	(37)	(4)	(28)	(69)
	(1,100)	(271)	(1,574)	(1,44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坡元	千坡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5,091	4,332
使用權資產		12,682	-
無形資產		1,259	1,144
租金及其他按金		1,327	1,139
		20,359	6,615
流動資產			
存貨		76	70
貿易應收款項	12	1,394	1,22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20	2,825
應收董事款項		622	57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53	1,542
		6,584	6,26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846	646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290	3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64	2,002
修復成本撥備		12	1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93	73
應付稅項		11	26
租賃負債		8,092	-
借款		911	975
		12,419	4,048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5,835)	2,2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524	8,83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坡元	千坡元
非流動負債		
修復成本撥備	180	187
遞延租金負債	-	135
租賃負債	4,829	-
借款	28	60
遞延稅項	71	71
	5,108	453
資產淨值	9,416	8,3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694
儲備	8,816	7,8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580	8,516
非控股權益	(164)	(136)
總權益	9,416	8,38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經審核)	694	9,316	4,507	(6,002)	1	8,516	(136)	8,380
期內虧損	-	-	-	(1,545)	-	(1,545)	(27)	(1,572)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	-	-	-	(1)	(1)	(1)	(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545)	(1)	(1,546)	(28)	(1,574)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發行股份(附註)	70	2,594	(54)	-	-	2,610	-	2,610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未經審核)	764	11,910	4,453	(7,547)	-	9,580	(164)	9,41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未經審核)	694	9,316	4,507	(1,947)	2	12,572	6	12,578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379)	-	(1,379)	(69)	(1,448)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未經審核)	694	9,316	4,507	(3,326)	2	11,193	(63)	11,130

* 結餘低於1,000港元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合共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0.38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4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緊接完成配售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有關配售股份的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84	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46)	(82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75	(8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13	(1,61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2	7,71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	(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3	6,09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起首次於GEM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anola」）。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 Grange Road, Orchard Building, #12-01, Singapore, 239693。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新加坡、馬來西亞聯邦（「馬來西亞」）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從事餐廳營運、銷售食品及食材及分特許權、授權／分授權經營業務。

由於本公司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其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財務資料」）乃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以及GEM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編製本期間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惟以下情況除外：

本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追溯應用新訂準則，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而未重列比較資料。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並未將未來期間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的租金開支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倘租賃負債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若干標準，則本集團確認與先前已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該等負債隨後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或倘無法確定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則使用各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於訂立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初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內的代價分配予各租賃部分。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評估其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租賃，且倘非租賃組成部分屬重大，則將若干類別資產的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開呈列。

緊接初步應用日期前，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的金額計量，並按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折舊於租賃期或資產的使用壽命內(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提及租賃負債利息自損益扣除。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坡元」)呈列，坡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餐廳營運、銷售食品及食材及分特許權、授權／分授權經營業務。就進行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的營運被視為一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即餐廳營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賴偉傑先生(「賴偉傑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何智毅先生(「何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因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銷售食品及食材及分特許權、授權／分授權經營業務所得的專利權收入相對並不重大，且附屬於餐廳營運。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 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餐廳營運	4,215	3,595	8,850	7,386
銷售食品及食材	78	136	222	66
專利權收入	63	63	126	126
	4,356	3,794	9,198	7,578

下表按地區劃分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新加坡	4,250	3,624	8,939	7,216
馬來西亞	91	154	229	332
印尼	15	16	30	30
	4,356	3,794	9,198	7,57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a.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政府補助 ^(附註)	-	68	14	75
其他	1	9	1	26
	1	77	15	101

附註：

金額指於新加坡收取的獎勵或補貼。並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然事件。

5b.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2	(17)	20	(171)
撤銷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43)
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	-	(122)
	22	(17)	20	(33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財務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銀行貸款利息	8	18	18	28
提前贖回銀行貸款利息	-	-	-	32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7	14	13	16
租購承擔利息	1	1	2	2
租賃負債利息	124	-	222	-
	140	33	255	7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的除稅前虧損：				
核數師薪酬	60	28	89	96
無形資產攤銷	20	18	35	33
廠房及設備折舊	326	264	620	5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23	-	2,011	-
董事薪酬	175	218	403	390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1,342	875	2,566	1,964
— 退休福利供款	79	60	159	136
	1,421	935	2,725	2,1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10	2	10	(13)
遞延稅項	-	3	-	1
	10	5	10	(12)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概不就本期間(二零一九年：無)宣派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時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九日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虧損：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基本虧損的虧損

(1,061)	(266)	(1,545)	(1,378)
----------------	-------	----------------	---------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目

419,780,200	400,000,000	409,890,110	400,000,000
--------------------	-------------	--------------------	-------------

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並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故並未就相關期間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廠房及設備約1,447,000坡元(二零一九年：806,000坡元)。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就餐廳營運的買賣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一般而言，本集團概無向客戶授予信貸期，惟向若干客戶及特許經營商／授權經營商授予30至60日的信貸期除外。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清還的應收款項，將信貸風險減至最小。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質素的物品。

根據發票日期就餐廳營運、銷售食品及食材以及根據相關協議就專利權收入的應計時間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坡元
0至30日	1,362	1,218
31至60日	4	-
61至90日	4	4
超過90日	24	7
	1,394	1,22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坡元
0至30日	366	547
31至60日	294	96
61至90日	138	3
超過90日	48	—
	846	64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及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40,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期內發行股份(附註)	4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 400,000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440,000,000	4,400,000

* 結餘為1,000坡元以下

附註：

於本期間，本公司根據配售按價格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發行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配售股份。

15.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專利權收入來自：		
非控股權益	96	9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總部設於新加坡，擁有主要以特許經營模式營運的多品牌餐廳。本集團提供韓國、日本及馬來西亞菜，主打休閒餐飲概念，以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中產大眾市場為目標顧客群。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總計擁有16間自營餐廳及1間中央廚房，包括：

- 根據本集團自擁有韓式炸雞連鎖餐廳的特許權授予人取得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Chir Chir」品牌於新加坡開設三間餐廳及於馬來西亞開設一間餐廳；
- 根據本集團自擁有韓式燉排骨連鎖餐廳的特許權授予人取得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Masizzim」品牌於新加坡開設兩間餐廳；
- 以我們自主開發提供日式極上天丼及日式丼飯的品牌「Kogane Yama」於新加坡開設兩間餐廳；
- 根據本集團自擁有韓式融合菜風格麵條連鎖餐廳的特許權授予人取得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Nipong Naepong」品牌於新加坡開設兩間餐廳；
- 根據本集團自亦擁有提供韓式融合菜風格西餐連鎖餐廳的「Chir Chir」品牌特許權授予人取得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NY Night Market」品牌於新加坡開設兩間餐廳；
- 以我們自主開發提供日式一碗食及丼物的快速休閒餐廳品牌「Sora Boru」於新加坡開設兩間餐廳；
- 根據擁有馬來西亞風味煲仔藥膳肉骨茶連鎖餐廳擁有人訂立的合作安排，以「哥打正宗」品牌於新加坡開設兩間餐廳；
- 以本集團於新加坡提供韓國菜餐飲及配送服務的自主開發品牌「Gangnam Kitchen」於新加坡開設一間中央廚房，而「Gangnam Kitchen」亦用作本集團旗下新加坡餐廳的中央廚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概述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自營餐廳的數目變化：

品牌	Chir Chir	Masizzim	Kogane		Nipong		NY		Sora	哥打正宗	總計
			Yama	Naepong	Night Market	Boru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5	2	2	2	3	1	-	-	15		
新增(附註1)	-	-	-	-	-	-	1	-	1		
關閉(附註2)	(1)	-	-	-	-	-	-	-	(1)		
轉換(附註3)	-	-	-	-	(1)	1	-	-	-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4	2	2	2	2	2	1	15			
新增(附註4)	-	-	-	-	-	-	1	1			
於本報告日期	4	2	2	2	2	2	2	16			

附註：

- 位於15A Lorong Liput Singapore 277730的一間「哥打正宗」品牌自營餐廳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開業。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不再經營位於Lot 1.108.00, Level 1 Pavilion Kuala Lumpur, 168 Jalan Bukit Bintang, Kuala Lumpur 55100的一間「Chir Chir」品牌自營餐廳，原因是該餐廳的經營業績下滑。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將位於#01-08 Westgate 3 Gateway Drive, Singapore 608352的一間「NY Night Market」品牌自營餐廳轉換為「Sora Boru」品牌自營餐廳。
- 位於68 Serangoon Garden Way, Singapore 555964的一間「哥打正宗」品牌自營餐廳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開業。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亦將「Chir Chir」品牌授權予印尼授權經營商（「印尼授權經營商」），以於印尼經營餐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的餐廳及餐飲市場競爭熾熱。然而，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備以下主要優勢有助達成成功，同時亦使其在業內脫穎而出，並佔據有利位置以於日後取得進一步顯著增長：(i)出色的特許經營品牌挑選能力，有效吸引顧客；(ii)本集團的餐廳策略性地位於地理位置優越、交通便利的地點；(iii)對食物質量、衛生及用餐體驗的不懈堅持；及(iv)充滿熱情及活力的管理團隊。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成為新加坡領先的餐廳營運商，並將其網絡拓展至其他東南亞國家。本集團計劃通過實施以下主要策略實現該目標：(i)透過取得新特許經營品牌繼續發展業務；(ii)於新加坡中心地帶以外的區域開設現有品牌餐廳；及(iii)開發更多餐廳品牌及繼續鞏固區域地位、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及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產生自(i)餐廳營運；(ii)銷售食品及食材；及(iii)專利權收入。

大部分收益來源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自營餐廳的營運。於本期間，餐廳營運業務的收益約為8,900,000坡元，較去年同期的約7,400,000坡元增長約20.3%。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 NY Night Market (Vivo)、Sora Boru (313)及Chir Chir (JB)的全期營運；(ii)位於15A Lorong Liput Singapore 277730 (Kota Zheng Zhong Bak Kut Teh (Holland Village))的「Kota Zheng Zhong Bak Kut Teh」品牌項下的自營餐廳於本期間開業。有關收益增加乃由一間「Chir Chir」品牌自營餐廳(位於Lot 1.108.00, Level 1 Pavilion Kuala Lumpur, 168 Jalan Bukit Bintang, Kuala Lumpur 55100)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暫停營業而略有抵銷。

銷售食品及食材的收益主要為(i)透過營運Gangnam Kitchen(向新加坡客戶提供韓式及日式餐飲及配送服務)銷售食品的收益；及(ii)向印尼授權經營商銷售食材的收益。銷售食品及食材的收益由去年同期66,000坡元增至本期間約222,000坡元。該增加由於獲得新客戶及曾導致去年同期較低金額的收益重新分類作出糾正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專利權收入指印尼授權經營商Jaesan Food Holdings Sdn. Bhd. (「**Jaesan Food Holdings**」) 及Peh Kian Ghee先生 (「**Peh先生**」) 根據各自的業務合作安排及本集團已簽訂的分授權安排支付的專利權費。專利權收入於該等兩個期間保持穩定。

已用存貨成本

已用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自營餐廳及中央廚房營運中所使用的食材及飲料的成本。已用存貨成本由去年同期約2,000,000坡元增加至本期間約2,300,000坡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0%。增長與收益增長變動一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去年同期約2,500,000坡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3,100,000坡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4.0%。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去年同期尚未運營的一間新自營餐廳網絡擴張導致員工人數增加以及3間餐廳於本期間投入全面營運所致。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由去年同期約2,000,000坡元減至本期間約400,000坡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0.0%。有關租金及相關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生效的新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不同會計處理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租購的利息支出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財務成本由去年同期約78,000坡元增加至本期間約255,000坡元，增加約2.3倍。相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本期間222,000坡元的租賃負債利息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確認虧損約1,600,000坡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400,000坡元增加。儘管收益因餐廳數目較多已增加約21.1%，但經營成本的增幅較收益大。除上述因素外，虧損亦因新加坡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末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新加坡政府自此採取各種措施遏制及控制Covid-19於新加坡傳播。因此，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支持新加坡政府作出的行動。該等措施包括(其中包括)縮短餐廳的營業時間及社交距離，導致餐廳的客座人次減少。Covid-19的預期經濟影響將導致本集團餐廳的客流量顯著下降。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第二季度的收益及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導致本期間的財務狀況惡化。董事會無法預計恢復營業的時間。董事會預期新加坡政府將長期執行上述措施，倘Covid-19的影響持續存在，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將繼續受到不利影響。董事會正密切監視當前狀況，並將尋求進一步措施以盡量減少損失。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在GEM成功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完成配售40,000,000股配售股份。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5,800,000坡元(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2,200,000坡元)。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0.5(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1.5)。流動比率按期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約為148.2%(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13.2%)。資產負債率按年末的總負債除以年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總負債指本集團的總借貸，當中包括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租購及租賃負債。本集團資產負債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租賃負債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939,000坡元(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1,035,000坡元)，當中包括銀行借貸、信託收據貸款及租購。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的借貸以坡元計值，按固定年利率介乎6.75%至10.98%(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6.75%至10.98%)計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度尼西亞營運，大部分交易以坡元及馬來西亞令吉計值，而少數開支則以其他外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本公司將繼續依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從而得益。

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除投資附屬公司外，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就租賃裝修有資本承擔約66,000坡元(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零)。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有關配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及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抵押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就此支付的包銷佣金及實際開支後)約為38,700,000港元(相當於約6,500,000坡元)。本公司擬按與招股章程所示相同比例及相同方式應用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

期內，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已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之結餘 千港元	附註
(i) 透過取得新特許經營品牌發展我們的業務	2,520	6.5	2,520	-	1
(ii) 開發更多的餐廳品牌及擴大我們的進駐區域	22,470	58.1	22,470	-	2
(iii) 加大我們的營銷力度	2,520	6.5	2,520	-	3
(iv) 透過擴充我們的人力提高經營效益	2,540	6.6	2,112	428	4
(v) 透過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提高經營效益	1,860	4.8	1,626	234	5
(vi) 償還未償還銀行借貸	5,300	13.7	5,300	-	6
小計	37,210	96.2	36,548	662	
(vii) 一般營運資金	1,470	3.8	1,470	-	
總計	38,680	100.0	38,018	662	

附註：

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明細已根據總所得款項淨額約38,700,000港元作出調整，並按相同比例分配至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各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預期時間表與招股章程內披露者基本一致，惟由於並無物色到合適的地段，第三間Nipong Naepong門店、第三間Masizzim門店及第一間After School門店並未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前開業。然而，管理層已於優越地段開設一間新的自主開發品牌旗下新門店及促成與第一間及第二間門店訂立合作安排項下的新品牌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二零年三月開業。

本集團已變更計劃開設一間新的自主開發品牌「Sora Boru」旗下的新餐廳及根據擁有馬來西亞風味煲仔藥膳肉骨茶連鎖餐廳擁有人訂立的合作安排，開設兩間新品牌「哥打正宗」旗下的新餐廳取代開設一間「Nipong Naepong」及「Masizzim」品牌下的新餐廳。變更計劃主要由於日式自助晚餐概念於年輕一代愈發受青睞以及擁有提升我們品牌的主食菜單。

- (1) 本集團物色並收購新特許經營品牌「Bokkabolae」，為期20年，該品牌供應知名韓國食品。本集團亦正在促成Chir Thailand總特許經營權。
- (2) 本集團已開發兩個新品牌「Sora Sushi」及「Sora Boru」。Sora Sushi旨在填補高端Omakase（廚師發辦）餐廳與家庭餐廳之間的空白，全天供應休閒餐飲。Sora Boru乃一家原創日式休閒快餐店，供應日式一碗食及蓋飯，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頒發Musi Halal證書。

本集團開設一個新品牌「哥打正宗」，其與擁有馬來西亞風味煲仔藥膳肉骨茶連鎖餐廳的擁有人於合作安排下設立。「哥打正宗」品牌旗下首間自營餐廳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在新加坡開業及第二間自營餐廳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在新加坡開業。

特許經營品牌NY Night Market旗下第三間店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於怡豐城開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就其一間Masizzim Westgate餐廳獲頒發Musi Halal證書。

本集團繼續物色符合其預期經營規模及擴大其餐廳網絡的合適地點，目標是於二零二零年之前開設第一間After School門店。

- (3) 本集團與多家知名媒體合作夥伴推出不同宣傳活動，例如邀請社交媒體博主代替韓國流行明星，原因是本集團認為社交媒體博主可提高我們對目標客戶群的知名度。
- (4) 本集團已招募新研發及運營管理人員。此外，中央廚房已重遷至更大場所以提高所有門店的經營效益並降低整體成本。
- (5) 本集團已購買新企業資源規劃、會計及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所有餐廳銷售點均已升級。
- (6) 提早償還兩筆未償還銀行借款為數約4,000,000港元及其後每月償還餘下銀行借款的分期付款約1,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將不時評估本集團業務目標並可能針對市況變動更改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業務增長。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62,000港元已存放於新加坡及香港持牌銀行。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配售本公司4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就此支付的相關費用後）約為14,8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所示相同比例及相同方式應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於本期間，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已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分比 %	於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之結餘 千港元	附註
(i) 翻新及改建若干現有店舖	8,000	54.1	399	7,601	1
(ii) 加強發展及引進新品牌的資本	2,200	14.9	856	1,344	2
(iii) 一般營運資金	4,600	31.0	3,835	765	
總計	14,800	100.0	5,090	9,710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將位於#01-08 Westgate 3 Gateway Drive, Singapore 608352的一間「NY Night Market」品牌自營餐廳轉換為自主開發「Sora Boru」品牌自營餐廳及其後就此產生相關的翻新開支。
- 本集團物色並取得新特許經營品牌「Kota Zheng Zhong BakKutTeh」，為期9年。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賴偉傑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16,990,000	49.32%
葉先生(附註2)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16,990,000	49.32%
何先生(附註2)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16,990,000	49.32%
陳先生(附註2)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16,990,000	49.32%
吳先生(附註2)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16,990,000	49.3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該等股份由Canola持有，而Canola則分別由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賴偉康先生」)先生擁有約33.69%、23.17%、16.85%、12.64%、12.64%及1.01%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已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確認書」)，據此，彼等已確認其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每名人士被視為於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其他人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擁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如有)數目總額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440,000,000股股份。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 股權百分比
賴偉傑先生	Canola(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369	33.69%
葉先生	Canola(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317	23.17%
何先生	Canola(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85	16.85%
陳先生	Canola(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64	12.64%
吳先生	Canola(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64	12.64%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Canola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股東」)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及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據董事知悉，下列實體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或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Canola	實益擁有人	216,990,000	49.32%
Ong Hui Hui女士 (「Ong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16,990,000	49.32%
Teo Yan Qi Sharon女士 (「Teo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216,990,000	49.32%
賴偉康先生(附註4)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16,990,000	49.32%
林永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221,470	7.10%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及吳先生均為Canola的董事。
- (3) Ong女士為何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所有由何先生實益擁有及視作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Teo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所有由陳先生實益擁有及視作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5)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訂立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其中包括)其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一直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以於所有營運及融資決定以及與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有關的主要事務上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有關一致行動安排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確認書」一節。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發行新股份後，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約54.25%至49.32%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440,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的權益

股東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Peh先生	Kogane Yama Restaurants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400	40%
Jaesan Food Holding (附註2)	K Food Master Holdings Sdn. Bhd.	實益擁有人	200,000	40%
Southern Enterprise (附註3)	Kota Bak Kut Teh (SG)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10	10%
陳先生	Kota Bak Kut Teh (SRG)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20	20%

附註：

-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Jaesan Food Holdings分別由Lawrence Tan Wee Ee先生、Rodney Tay Peng-Liang先生、Shenton Yap Wen-Howe先生、Alisa Khoo女士、Kenneth Kok Tsing Kuan先生及Low Teck Hoe擁有27.83%、22.32%、22.32%、14.88%、4.65%及8%權益。
- Southern Enterprise由Hong Bing Mei女士全資擁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據董事知悉或因其他方式知悉，概無其他實體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全職僱員及顧問與諮詢師）授出購股權。自採納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因此，期內並無購股權失效或獲行使或註銷，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交易必守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各名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已採納及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系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且該等人士或實體亦無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力高表示，除本公司與力高就有關擔任合規顧問所收取的費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力高或其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中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期權及權利)。

報告期後事項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盈利警告公告(「公告」)所披露者，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末於新加坡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新加坡政府自當時起採取多項控制措施，遏制及控制Covid-19於新加坡的傳播。

於本報告日期，除公告所披露的影響本公司的措施外，新加坡政府就感染升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進一步加強對抗COVID-19的措施，包括將所有工作場所關閉一個月(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惟提供基本服務(包括健康及食品銷售)的工作場所除外。

以下為新加坡餐飲門店、食品零售商及食品供應商的操作指引：

餐飲門店、小販中心、咖啡店及美食廣場等餐飲場所將保持開放。然而，彼等必須遵守安全疏散措施，例如確保顧客站立或就座彼此相距1米。

顧客不得於該等餐廳就餐。彼等僅可居家訂購外賣就餐。彼等亦可選擇訂購食物，包括通過第三方交付平台將食物運送至其住所。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集團預計該等措施以及COVID-19的持續爆發將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局勢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立，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及C.3.7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招偉樂先生（「招先生」）、羅頌霖先生及朱正熙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其中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委任、續聘及罷免獨立核數師提呈推薦建議、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檢討與獨立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報告，並認為該等報表及報告乃按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則編製，因此已作出充分披露。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業務伙伴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亦對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於本期間付出的努力及奉獻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賴偉傑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賴偉傑先生（主席）、何智毅先生（行政總裁）、葉偉漢先生（財務總監）及陳千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煜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樂先生、羅頌霖先生及朱正熙先生。